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月11日任期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征询各方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提名王建平先生、李莹女士、黄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因王建平先生、李莹女士、黄灿先生三名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12日开始在公司任职，故其任职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届时将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王建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主任。自 1982 年开始从事标准化及质量检验等方面工作，负责起草国家标准 20 余项。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李莹，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至 2015 年曾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浙江普华资本风控总监、投后管理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黄灿，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主任，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